

求职能力实训学员班效果评价细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求职能力实训学员班（以下简称学员班）效果评价工作，依据《求职能力实训学员班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基于各地教学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通过收集学员班教学和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和数据，对学员班的整体满意度、项目适用性和最终效果进行分析、评价。

各地在开展学员班效果评价时，应避免因效果评价，而额外增加工作负担。

第二章 效果评价指标

第三条 学员班效果评价设置反应评估、学习评估、行为评估、结果评估 4 类指标。

第四条 “反应评估”指标。通过实训工具表单、日常观察沟通，收集有关学员对实训内容、形式、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具体指标为：《求职能力实训学员班结束评估表》平均分。

学员班结课后，组织学员填写《求职能力实训学员班结束评估表》，由班主任进行汇总、分析。学员平均分应不低于 2.4 分（总分 3 分）。

第五条 “学习评估”指标。通过实训工具表单，了解学员在态度、知识、技能、行为方面的收获。

具体指标为：学员完成《求职档案》的比率。

学员班过程中，组织学员根据课程要求，完成《求职档案》相关内容；学员完成人数应不低于班级人数（全程完成培训人数）的 60%。

第六条 “行为评估”指标。通过实训路演环节，了解学员知识技能的转化程度，以及在求职面试中的应用效果。

具体指标为：学员在路演中进行自我展示的比率。

组织学员积极参与路演活动；在路演中展示自我的学员人数应不低于班级人数（全程完成培训人数）的 60%。

第七条 “结果评估”指标。通过提供后续服务，在服务过程中调度了解学员就业情况，通过就业情况评估实训促进就业的实际效果。

具体指标为：实训 6 个月后就业人数占班级培训总人数的比率。

实训 6 个月后学员的就业人数，应不低于班级人数（全程完成培训人数）的 60%。

各地可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统计口

径，认定就业人数及比率。

第八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本地学员班效果评价细则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